

南開科技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

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明確規範向學生收費之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費用包括學雜費、使用費及代辦費。

第三條 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於每學年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第四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參加暑期(含寒假)開班授課者，收取學生所屬系(科、所)之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。

第五條 日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學生所屬系(科、所)之學分費；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學生所屬系(科、所)全額學雜費。前項全額學雜費，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或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，比照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；補修五專後二年學分數者或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，比照五專後二年標準收費。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相同者，比照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。

第六條 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選修生，收取學生所屬系(科、所)之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。

第七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重補修科目為零學分者，收取學生所屬系(科、所)之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。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科目，不收取費用。

前項日間部學生係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或參加暑期(含寒假)

開班授課者。

第八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選修跨部、系(科、所)課程，收取學生所屬系(科、所)之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。

前項日間部學生係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或參加暑期(含寒假)開班授課者。

碩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跨部、系(科)課程，收取選修系(科)之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。

第九條 預研生隨班選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，日間部學生免費；進修部收取學生所屬系之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。

第十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，按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收取學分費。

第十一條 校際選課，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，收取修習本校系(科、所)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；修習本校通識課程，收取商業類之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。

第十二條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，以下列收取費用合併計算之：
所修課程使用電腦實習時，收取電腦實習費；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參加暑期(含寒假)開班授課者，減半收費。
每位學生收取網路通訊使用費；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參加暑期(含寒假)開班授課者，不收取費用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各項代辦費之收取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